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第四办公区窗户货物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盗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4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、成品带扶手栏杆、栏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恒大铝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72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9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佰硕祥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